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北京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京金罚决字〔2024〕14号），对分行保险产品误导销售、未对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违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14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北京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0日